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64號

原告 石人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